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志清
被　上訴人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艾努莎
被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鑫川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0年5月11日本院109年度保險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先位上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29日所簽訂保單號碼QL00000000號、106年10月12日所簽訂保單號碼QL00000000號之安聯人壽厚利發變額萬能壽險契約不存在；先位上訴聲明第2項請求被上訴人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返還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核上訴人先位聲明第1、2項主張之訴訟利益同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00萬元。另上訴人備位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40萬元，主張之法律關係為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。查上訴人先位、備位上訴聲明具有競合關係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高之先位上訴聲明定之。

二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

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5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蔡嘉裕

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